

35 以賽亞書：耶和華的審判與警告 33:1~24

一、概論

在以賽亞書第 33 章，先知總結了 29-32 章的內容，重複了許多先前提到的主題與意象。學者普遍認為，這篇「禍哉」的神諭是對亞述王西拿基立的宣告，因當時他的軍隊正在威脅耶路撒冷（公元前 701 年）。不過，也有學者認為這段神諭適用於所有時代的一切毀滅者（參 16:4; 21:2; 24:16）。亞述被神指派來懲罰以色列，但當其任務完成後，它也將面臨審判。亞述王及其國家的命運並不由自己掌控，而是掌握在神的手中（徒 17:26）。

亞述的審判與耶路撒冷的禱告

列王紀下 18-19 章及以賽亞書 36-37 章記載了這段歷史背景。當時，希西家向西拿基立進貢大量金銀，卻仍然面臨亞述的軍事壓力。亞述三位主要指揮官被派往耶路撒冷，要求該城投降（王下 19:13-35）。

33 章開頭的神諭警告亞述，儘管它曾毀滅其他國家，如今輪到它自己被出賣與毀滅（33:1）。這可能指西拿基立數年後被自己兒子所殺的事件。相較之下，33:2-6 是一篇禱告，先知懇求耶和華憐憫猶大，並為百姓代求。因為神曾應許向他們施恩（30:18），所以他們耐心等候神的拯救。先知預言：「亞述的敗軍將被吞滅淨盡」（33:4），同時也強調神的極大威嚴（33:5）。

亞述的背信與神的介入

先知接著描述當時猶大的困境，包括哭泣的使臣（33:7）、荒涼的道路（33:8）以及貧瘠的土地（33:9）。亞述人違背和平條款，繼續帶來破壞，導致黎巴嫩的森林和沙崙平原受損（37:24; 14:8）。然而，神終將介入：「現在我要起來；我要興起；我要勃然而興」（33:10），宣告亞述的滅亡即將到來。

亞述的敗亡如同「糠秕與碎物」（33:11），而他們的氣息將成為吞滅自己的火焰。神呼召所有遠近的人來觀看祂的權能（33:13）。罪人將被吞滅，如同「已割的荊棘在火中焚燒」（33:12），但義人將得著穩固的保障（33:16）。

錫安的未來榮耀

在 33:17-24，先知描述了那些將要得救的人，以及他們的未來居所。他們將「見王的榮美」（33:17），遠離強暴的亞述人（33:18-19）。神的百姓將不再受敵人欺壓，也不再聽到陌生的語言（33:19）。錫安將成為「安靜的居所」（33:20），

百姓每年來此慶祝聖節，並享受永不挪移的穩固之地。

錫安的安全來自神的保護，祂將以寬闊的河流阻擋敵人（33:21）。先知描繪耶路撒冷如同尼尼微、巴比倫等大城，被水源環繞。神將擔任審判官、立律法者和君王（33:22），並將敵人的擄掠物賜予祂的百姓（33:23）。最終，以色列將得著醫治，不再說：「我病了」（33:24）。

二、經文解析

第六個禍哉：至終安返家園（三十三 1～三十五 10）

這六個禍哉的平衡，一直延續到這最後一個。

首先，跟它平行的第三個禍哉（二十九 15～24）全是異象，論到末世，而這一個也相同。從字裏行間雖然可以看出歷史事件，但引人注目的是將來那沒有註明時間的光景。這兩段有許多類似之處，相仿的主題如利巴嫩（二十九 17，三十三 9，三十五 2）、瞎子與聾子（二十九 18，三十五 5）、救贖（二十九 22，三十五 9～10），和靈性的更新（二十九 24，三十三 24，三十五 8）。第三個禍哉的重點是世界和「雅各後裔」的改變。

第二，第六個禍哉是接續第五個禍哉而來。簡言之，王的主題（三十二 1）在三十三章發揮；前面所暗示，偉大的黎明之光出現以前會有的災難（三十二 19），在這裡成為三十四章的「內容」；而未來神百姓在環境與生活上將蒙受的祝福（三十二 15～18），在三十五章中有優美的表達。

1.～6.錫安的拯救。拯救最後總會臨到錫安。

（一）33:1 毀滅人的……行事詭詐的：背景是亞述的兩面作法，一方面似乎接受希西家的贖金（王下十八 13～18），另一方面卻繼續攻打耶路撒冷，彷彿雙方沒有達成任何協議。以賽亞書第三十三章描述神對亞述王西拿基立的審判，稱其為「毀滅人的」和「行事詭詐的」，代表亞述的侵略行為和惡行。本章是第六個「禍哉」，與二十九章的第三個「禍哉」相對應。前三個「禍哉」揭示人的敗壞與神的管教原則，後三個則涉及具體的歷史事件，預言神在亞述危機中如何施行管教。

在第三個「禍哉」中，先知責備百姓暗中謀略，而第六個「禍哉」則預言百姓將在困境中迫切求告神，最終神親自對付亞述，赦免百姓並與他們同在。所以，這節經文強調神的公義與救贖，顯示祂如何管教惡人，並在百姓悔改時伸出憐憫之手。

(二) 33:2「每早晨作我們的膀臂」:以賽亞向神祈求,希望神能夠每天都成為他的力量,幫助他在軟弱時站起來。這個祈禱展現了聖徒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,因為神應許祂必定會回應人的懇求(哀 3:25)。「施恩」代表神的旨意(賽 30:18),而「等候」則象徵信靠神的餘民(賽 8:17; 40:31)。這句祈禱:「求你每天都成為我們的力量,在困境中拯救我們」(賽 33:2),其實是人對神的信心表達,因為神已經宣告祂會等待時機施恩並憐憫祂的子民,而所有願意等候祂的人都是蒙福的(賽 30:18)。我們的力量:直譯「他們的膀臂」。「膀臂」是在行動時表明力量的器官(五十二 10)。這裏可能讓我們瞥見以賽亞時代實際所用的儀式,帶領的人會禱告說:「每早晨作他們的膀臂」,會眾則回應說:「遭難的時候為我們的拯救」。

(三)33:3~4 第 3 節「喧嚷的響聲」指神顯現時伴隨的雷鳴之聲(參賽 29:6),象徵祂的威嚴與大能。「一興起」具有「高舉」、「升起」的含義,表示神的行動開始,帶來決定性的改變。「四散」原意為「粉碎」、「破裂」,形容列國的勢力在神的介入下瞬間瓦解,如同碎片般分崩離析。

第 4 節「你們所擄的」指亞述人,象徵他們曾經強盛,如今卻淪為戰敗者。「斂盡」有「被招聚」、「被聚集」的意思,表示戰敗的敵人及其財物都被收集起來,成為以色列人的勝利果實。「蹦」在其上 原文意涵為「奔跑」、「衝」,形容掠奪行動的迅速與激烈。「好像蝗蟲一樣」直譯為「好像蝗蟲奔走一樣」,比喻亞述人如同成群的蝗蟲四處奔逃,狼狽不堪。

這兩節經文描寫了以色列人戰勝亞述人的景象,並強調神的即時拯救。當百姓藉著禱告回轉,「誠實倚靠耶和華」(賽 10:20),神就迅速介入,使敵軍潰敗。雖然仇敵的勢力看似強大,但只要神站起來,「你一興起,列國四散」(賽 33:3),不需要真正交戰,勝利便已確立(賽 33:4; 賽 37:36)。這種神聖的勝利方式表明神的權柄無可匹敵,祂的行動既迅速又完全。

(四) 33:5~6 第 5 節「耶和華被尊崇」指神親自克制祂子民的仇敵,展現祂獨特的形象,與異族的異像迥然不同。神不需要依靠人的推崇來彰顯祂的偉大,祂只需「一興起」,便能使自己「被尊崇」(賽 33:5),並「以公平公義充滿錫安」(賽 33:5)。因此,關鍵不在於百姓等待神的拯救,而是神在等待人回轉,誠心依靠祂(賽 30:18)。這強調神的主權與恩典,並突顯祂行動的主動性,而非被動回應人的期待。

第 6 節「你」指猶大，明確指出神的應許是針對祂的選民。「安穩」在原文中涵蓋「堅固」、「忠誠」、「堅定不移」、「穩固」等含義，象徵神所賜的安全感與信任，使百姓能夠在困境中堅持不懈地依靠祂。「至寶」的字義為「寶物」、「寶庫」，顯示出對神的敬畏與信賴是極為珍貴的資產，並且在神的智慧與知識中，人能找到真正的安穩與豐盛（賽 33:6）。

然而，當人試圖憑自己的力量施行「公平公義」時，以為能在地上見證神，往往會陷入兩種錯誤：不是用「社會公義 Social Justice」取代神的標準（賽 32:5），就是越來越自以為義、自滿自足。因此，神並不急於「以公平公義充滿」世界，而是在等待世人倚靠自己建造的「堅固城」（賽 25:2）徹底崩潰（賽 1:21；5:7），直到他們「誠實倚靠耶和華」。到了那時，神才會真正「以公平公義充滿錫安」，而人也才能夠「一生一世必得安穩——有豐盛的救恩，並智慧和知識」（賽 33:6a；賽 29:18-19），並最終領悟「以敬畏耶和華為至寶」（賽 33:6b；賽 29:23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人對神的「敬畏」並非源自自身的情感，而是因神「手的工作在他那裡」（賽 29:23），也就是說，真正的敬畏乃是神的作為所產生的結果，而非人自主的感受或選擇。

7~12. 世界的審判。神興起的時刻（3 節）已經來到（10 節）。

（五）33:7~9 亞述危機為這裏的背景，而此處呈現的，則是當神興起、施行審判的時候，整個世界都在祂面前崩潰。豪傑：聚集起來，要反叛亞述的衆軍，發現自己沒有希望時，已經太遲了（三十七 3），不單人的武力無用，人的智慧也無功：所派遣的使臣（王下十八 14），因為對方詭詐背約，只能痛痛哭泣。而這些與亞述相關的事件，只不過反映出末世的一些光景。人不要神，光憑著自己的力量與智慧，將世界聯合起來的努力，最後必定崩潰，力量耗盡（7a 節）、智慧落空（7b 節）、忙碌的世界寂靜無聲（8ab 節）、道德上背信無義（8c 節）。

第 7 節「豪傑」指猶大的傑出人物，顯然是指下半節提到的使臣，他們負責與亞述周旋求和（參王下 18:14）。「他們的豪傑在外頭哀號」（賽 33:7），可能是指反叛亞述的聯盟無法抵擋亞述的進攻，顯示人的軍事力量不足以依靠。「在外頭哀號」、「痛痛哭泣」形容使臣因求和失敗而痛哭，象徵猶大的絕望與無助。

第 8 節「大路荒涼，行人止息」形容猶大的衰落，過去的繁榮已不復存在。「敵人背約」指亞述接受罰金後，仍然進軍圍攻耶路撒冷（王下 18:17）。下半節進一步描述亞述背棄和約，公然進犯耶路撒冷，試圖毀滅猶大，突顯出外邦強權的狡詐與殘暴。

第9節「利巴嫩、沙侖、巴珊、迦密」都是植物生長繁茂的地區，先知以它們的枯萎凋零來象徵整個聖地（巴勒斯坦）遭受亞述軍隊蹂躪的悲慘景象。若猶大不與埃及結盟背叛亞述，這些地區本應是土地肥沃、植被繁盛之地，如「黎巴嫩、沙侖、巴珊、迦密」（賽 33:9），但如今卻「枯乾、凋殘」，象徵神的審判降臨。「地上悲哀衰殘」（賽 33:9），印證了人倚靠自己的結果往往適得其反，與神的旨意背道而馳。

這節經文描述國家因錯誤決策而喪失正常運作，並進一步強調這片富饒的土地因神的不悅而遭遇毀滅（參賽 24:4-7；賽 24:1-13 註釋）。敘述的地理順序從北到南，涵蓋：利巴嫩的蔥翠森林及貝卡谷地的酒鄉（詩 72:16；何 14:7）。沙侖 的肥沃平原（歌 2:1）。巴珊 高原及其優良的牧草地（詩 22:12）。迦密的狹地，以畜牧聞名（撒下 25:2；耶 50:19）。

賽 33:7-9 這幾節經文整體地描繪猶大遭受亞述侵略的慘狀，突顯猶大因錯誤的政治與軍事決策而陷入困境，也強調神的審判如何臨到這片土地。

（六）33:10~12「起來」：神的興起（參賽 33:3）同時帶來兩種結果——罪的自我毀滅（賽 33:11）與神以火施行審判（賽 33:12）。

「懷的……生的」：人的過去選擇所導致的結果是不可避免的，正如「有種必有收」（加 6:7）。沒有神的生命就如糠秕，所生出的只是碎片，而這毀滅的力量本身正來自人自身的「氣」。無論從終極原因（「生」）或即時結果（「火」）來看，罪人終究是自取滅亡。然而，這裡的「已燒……焚燒」採用被動語態，表明另有一位執行審判者。

「石灰」：象徵火焰的猛烈，而「火」代表神的聖潔在運行，抵擋罪與罪人。罪所帶來的悲劇使生命變得毫無價值，如同碎秸，其真正的危險在於惹動神的忿怒。

賽 33:10-12 描繪神對世界的主權——神的行動神秘且獨特，祂的預言指出，即便在人眼中極為強大的軍隊，也不過是微不足道的碎秸，終將被神憤怒的火焰焚燒殆盡（詩 1:4；太 3:12）。例如，西拿基立率領的亞述軍隊超過 十八萬，在當時是不可想像的龐大軍勢。然而，在 一夜之間，這支軍隊便被耶和華的使者全然殲滅（王下 19:35-37）。

以賽亞透過歷史事件強調，神會採取一切必要方式來維護祂的榮耀。即使仇敵施展所有邪惡詭計，最終仍逃不過敗亡的命運，因為神的審判不可抗拒。

(七) 33:13 這一節透過 遠處與近處 的對比，展現神作為的全面性。以色列在敬拜時始終具備 普世性的意識 (詩 47:1；詩 96:3,10；詩 98:4)，這暗示神的 自我啟示 及 拯救的行動，不僅是為了祂的百姓，更是為了全世界的人(賽 2:2-4)。因此，世界都應當聆聽神所成就的奇妙作為 (徒 2:11)。

「大能」(geburâ) 在原文中指的是 戰士的力量，也是 成全的能力，表示神的作為不僅強大，還是帶來完全勝利的力量。從「聽」和「承認」(直譯為「知道」)的角度來看，真正贏得世界的方式並不是藉由展現超然的力量，而是透過 真理的說服，使人真正認識神。這表明，神的能力並非單純以武力或權勢彰顯，而是透過祂的智慧、公義與啟示，使世人心服口服，願意順服於祂的旨意。

本節承上轉下，表明遠近的人皆當承認相信神的作為，猶大人也不例外。

(八) 33:14~16 第 14 節 「不敬虔的人被戰兢抓住」——原文意為「害怕將不敬虔的人緊緊抓牢」，形容罪人因神的審判而陷入極大的恐懼。「吞滅的火」、「永火」皆指神的烈火審判 (申 4:24；9:3)，對罪人而言，神不只是拯救者，也是施行審判的烈火。這節經文提醒我們是否真正意識到神的聖潔與公義，並促使我們以敬畏的態度過敬虔的生活，免得得罪神。

第 15 節 強調 與神同住的人 必須符合特定的條件——誠實無偽、不貪不義之財、不與人行惡、遠離邪惡。因此，第 15 節可視為與神同住的資格標準，然而世人恐怕無人能完全達到。「誰能登耶和華的山？誰能站在祂的聖所？就是 手潔心清，不向虛妄，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」(詩 24:3-4)。然而，錫安當時卻充滿 罪人與不敬虔的人 (賽 33:14)，甚至連先知自己也承認：「我是 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」(賽 6:5)。這種強烈的對比，凸顯了人與神聖潔標準的差距。

第 16 節 描述 與神同住者的福氣，不僅在「高處」得到安全保障，更有糧食與水的供應，使其生活得以維持。然而，世人恐怕無人能完全符合這樣的標準，唯一的盼望就在於神的應許：「他必蒙耶和華賜福，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」(詩 24:6)。這節經文強調 唯有神的恩典才能使人得以存活，而非人憑自身努力達到與神同住的資格。

賽 33:14-16 總結了神的烈火審判、人的敬畏之心，以及與神同住的條件。「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？我們中間誰能與永火同住呢？」(賽 33:14)，這表達百姓在經歷神的管教與拯救後，真正領悟「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」(申 4:24)，因此「以敬畏耶和華為至寶」(賽 33:6；賽 29:23)。他們不敢再輕忽神，不再拒絕「再提說以色列的聖者」(賽 30:11)，反而在神面前「懼怕、戰兢」

(賽 33:14)，因自身的罪惡而感到羞愧。因為人根本無法達到神公義的要求(賽 33:15)，也不敢奢求與神同住(賽 33:14；賽 33:21；利 19:2)。

(九)33:17~19 錫安的王(第一部分)。以賽亞鋪敘出王個人的吸引力(17a 節)、他國度的遼闊(17b 節)、從前一度猖狂的仇敵不再出現(18 節)、外邦的侵佔也都消失(19 節)。你的眼必見：即，你會親眼看見。除了不犯罪的人(14 節)、並行出律法那不可能達到的要求(15 節)之人，還有誰能來到王的面前，親眼目睹他的美好(榮美；詩四十五 2)？這個問題需要答案。在希伯來文，王沒有定冠詞，就像三十二 1，這樣的不定式是爲了強調的緣故。如今不但能享受王的同在，更能因不受從前敵人的騷擾而歡喜。這裏對官員的描述很籠統。大官(和合：計數的)是「那寫的」，平貢銀的是「那稱重量的」，數也是「那寫的」。或許第一個在列出要發配的囚犯，第二個在登記擄物，第三個在數點破壞的建築物。然而這些人，連同他們的部隊，和他們聽不懂的話，都成了過去的事(不再；和合：不)。不會再有分心的事，妨礙我們在那「一位王(你們知道我是指誰)」面前的專心思想。

(十)33:20 和平之城。這是本詩的心臟。看(*vḥāzâ*)與 17 節的見是同一個動詞。這個字的本身只是指單純的「看」，但是在此卻是指留意觀察這座城，正如王的榮美所要求的觀看。我們的守聖節：錫安最重要的特色，是她在宗教上的特權，及與神歡樂的相交。過去重要的節期，是在記念出埃及和救贖(申十六 1~17，請特別注意 3、12 節；利二十三 42~43)。所以未來的錫安是以救贖爲中心的城市。安靜：「不受攪擾的」(三十二 9、18)。不挪移.....拔出.....折斷：以賽亞從救贖中心談到錫安的穩固：外面不受威脅，永遠無需遷移，內在也沒有軟弱足以威脅(繩索、橈子)。帳幕是追憶曠野的日子，常被認爲是與神同行的理想(耶二 1~3)，只是在此，帳幕的樁可以永遠不再移動，表明旅行已經結束，遊人終於安抵家園。

(十一)33:21~23 錫安的王(第二部分)。這裏有兩個交替的思想：大能的神(21a 節)；多水而無船(21bcd 節)；神是王(22 節)；無助的船、豐盛的掠物(23 節)。在平行的經節內(17~18 節)，以賽亞介紹了王和他遼闊的土地；此處則描述王和他寬闊的海洋。所以，事實上他乃是萬有的王。他也是上主，那位神性的王(九 6)。大能的(*'addîr*, 詩九十三 3；和合：威嚴)是指絕對或轄制的能力。我們，意思是「屬於我們」，或「在我們這邊」。河是「尼羅河的水道」，暗示好像在埃及一樣，水的供應無窮無盡。盪槳.....威武的船：這段經文或許可指軍艦，即：雖然水很多，也不會有從海上來的攻擊。不過此處所用的字本身卻未明確這樣表示。

威武是’addir,像前面一樣，但意思可以指「能夠制服大海」。若是如此，這裏的思想便是指沒有貿易的往來，暗示錫安的自給自足。這個想法可配合 22 節的解釋：我們有上主，還需要什麼！祂是審判的主，足能帶領、得勝、治理，就像古時的士師一樣；設律法的，足能在日常的事上引導我們；不過，祂與從前斷續出現的士師不同，祂乃是王，永遠在位，有能力拯救。這最後一個功能，此處以生動的圖喻來說明：一艘殘破的船，卻是載滿了豐富的掠物（23 節）。錫安這艘「國船」的確毫無辦法，可是儘管它繩鬆篷落，卻仍能得到掠物！擄來的物……掠物：戰爭已打完，勝利已獲得——當然是那位拯救之王的功勞！

（十二）33:24 錫安的百姓（第二部分）。在 13～16 節中，錫安的百姓在聖潔的神和祂律法的要求面前，顯得無能為力、完全無助；但是 17 節卻說，有人能享受親眼目睹王的榮幸。這裏第二次看錫安的百姓，則是一項沒有說明的說明：錫安的百姓是得的罪人，可是這裏沒有說明他們是怎麼得赦免的，也沒有說明他們如何達到了律法的要求。前面一段可謂「律法的響雷」，如今雷聲已息，而由福音來取代了。錫安城裏沒有疾病（病了），也沒有罪惡（赦免）。這可以解釋為身體與靈性都十分健壯，也可以視病為象徵的說法（如 23 的癱腿，參：五十三 4；詩一〇七 17～20），即，罪的毒害已經消除，罪孽亦無一存留。赦免 nāša’：「舉起、擔負、帶走」。這個用法來自承擔罪的「代罪山羊」（利十六 21），以色列的罪孽都放在牠身上，由牠帶走，永不再見。所以，以賽亞在這裏只是說，「至於住在其中的百姓，罪孽都會被帶走」。罪孽(‘âwôn):見一 4，六 7